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75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除苏波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苏波因个人原因无法发表意见。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贵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9〕第1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实,并向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及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财务公司”)书面发函询问,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 你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约定你公司在新华联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亿元。你公司2019年半年报显示,截至2019年上半年末,你公司存放于新华联财务公司的存款为4.54亿元,贷款余额为6.20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在新华联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占财务公司相关存贷款金额比重、存放类型、使用安排、存贷款利率及合理性等,并结合新华联财务公司未能如期偿付同业拆借款项等情况,分析在新华联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是否可随时收回,可能存在的风险及相应的防控措施。

答复:

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在新华联财务公司存款余额2.02亿元,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18.83%,未达到《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中存款比重上限30%。公司存放于新华联财务公司的存款类型为活期存款,存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50%。目前公司在新华联财务公司的存款账户状态正常,未出现被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在新华联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1.5亿元,占新华联财务公司全部贷款的2.61%,贷款利率6.5%,低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同时,公司向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贷款余额共计2.69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累计欠款4.19亿元,存货相减后公司净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2.17亿元,公司不存在风险。

公司将与新华联财务公司保持密切沟通,随时关注存款动态,定期查阅其财务报表,保证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2. 你公司2019年三季报显示,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为52.89亿元。请你公司说明:(1)截至目前持有的货币资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存放地点、存放类型、使用安排等;(2)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或潜在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限金额、受限原因、相对应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集资金、签署影响货币资金独立性相关协议等情形,并分析截至目前持有货币资金的安全性及可回收性;(3)结合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和担保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你公司资金、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形。

答复:

(1)截至目前持有的货币资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存放地点、存放类型、使用安排等;

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货币资金分类明细及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存放地点 | 是否受限 | 使用安排 |
|---|---|---|---|---|
| 现金 | 7,440,314.17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否 | 日常周转 |
| 银行存款 | 1,068,365,519.17 | 各金融机构 | 否 | 流动资金 |
| 其他货币资金 | 3,692,165,563.66 | 各金融机构 | 是 | --- |
| 其中:保函保证金 | 1,422,008,500.00 | 各金融机构 | 是 | 保函保证金 |
| 存单质押 | 970,000,000.00 | 各金融机构 | 是 | 存单质押 |
| 房款预售监管户 | 962,256,003.99 | 各金融机构 | 是 | 房款预售监管 |
| 按揭保证金 | 223,537,262.75 | 各金融机构 | 是 | 按揭保证金 |
| 借款保证金 | 31,697,680.35 | 各金融机构 | 是 | 借款保证金 |
| 农民工保证金 | 29,891,510.89 | 各金融机构 | 是 | 农民工保证金 |
| 安全文明措施费 | 17,085,671.99 | 各金融机构 | 是 | 安全文明措施费 |
| 其他 | 45,688,933.69 | 各金融机构 | 是 | 其他 |
| 合计 | 4,767,971,397.00 | | | |

其中,单个银行账户存款前十名金额合计25.24亿元,具体明细已报备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2)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或潜在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限金额、受限原因、相对应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集资金、签署影响货币资金独立性相关协议等情形,并分析截至目前持有货币资金的安全性及可回收性;

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详见上表,货币资金受限均是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不涉及履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银行存款除在新华联财务公司存款余额2.02亿元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集资金、签署影响货币资金独立性相关协议等情形;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而其他货币资金均为正常业务经营导致使用受限且均存放于金融机构,因此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是安全、到期可回收的。

(3)结合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和担保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你公司资金、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业务类型 | 金额 |
|---|---|---|
| 应收账款 | | 31,926,701.10 |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建筑施工 | 31,926,701.10 |
| 其他应收款 | | 9,290,000.00 |
|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9,29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 57,655,469.24 |
|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借款 | 57,655,469.24 |
| 短期借款 | | 153,000,000.00 |
|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3,000,000.00 |
| 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借款 | 150,0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3,574,082.91 |
|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73,574,082.91 |
| 长期借款 | | 135,193,978.28 |
|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135,193,978.28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经公司核实,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你公司2019年三季度末流动负债为283.95亿元,其中短期借款15.44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8.56亿元;非流动负债193.63亿元,包括长期借款185.50亿元,长期应付款4.40亿元。请你公司说明:(1)截至目前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到期期限、偿付安排等;(2)结合你公司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现金流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未来债务偿还安排,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答复:

(1)截至目前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到期期限、偿付安排等;

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借款按照债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元

| 债务类型 | 金额 |
|---|---|
| 公司债及ABS | 1,733,124,813.29 |
| 银行 | 13,737,970,266.10 |
| 信托公司 | 4,382,100,000.00 |
| 资产管理公司 | 3,173,000,000.00 |
| 融资租赁公司 | 1,593,901,375.54 |
| 其他机构 | 1,152,655,469.24 |
| 合计 | 25,772,751,924.17 |

按到期期限分类如下:

| 期限 | 金额 |
|---|---|
| 1年以内到期 | 9,466,533,301.96 |
| 1-3年到期 | 11,167,762,264.10 |
| 3年以上到期 | 5,138,456,358.11 |
| 合计 | 25,772,751,924.17 |

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有息负债合计257.73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负债94.67亿元。

(2)结合你公司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现金流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未来债务偿还安排,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1、受限资金中可释放资金充足

虽然受限货币资金36.92亿元,但存单质押和借款保证金合计金额为10.02亿元,通过偿还解除质押可增加流动资金;按揭保证金和房款预售监管户资金11.76亿元,通过加快房产证以及其他手续的办理可以增加流动资金。

2、全力推动去化,加快销售回款

公司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营销活动,分业态、分类别制定销售策略,有针对性的制定营销激励政策和考核目标,有效提升销售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各项目全力出货、加速回款。截至目前,公司共有29个项目在售,可售面积超过100万平方米,随着工程建设进度的加快推进,2020年还将增加更多的可售面积,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

3、积极推动大宗物业销售

公司目前拥有西宁新华联购物中心、北京新华联国际大厦底商、上海新华联购物中心、银川新华联购物中心4宗商业资产和北京新华联丽景温泉酒店、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上海新华联索菲特大酒店、西宁新华联索菲特大酒店、唐山新华联铂尔曼酒店等10宗酒店资产可供出售,其中仅4宗商业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达29.37亿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可变现资产充足。为改善现金流状况和资产结构,公司已制定酒店和商业大宗资产的出售计划,并已与戴德梁行、仲量联行、第一太平戴维斯、高力国际等多家知名经纪公司签订协议,面向全球征集客户。

4、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拓展新的融资资源,保持稳健的融资能力

①尽管公司有息负债总额未明显下降,但近期负债结构已显著优化,短期贷款占比和公开市场债务占比显著下降,抵押和质押融资在公司有息债务中接近九成,为公司日后抵、质押融资提供了坚实基础。

②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深度合作,同时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稳步增加中长期贷款的比重,改善债务结构。

③进一步提高公司现金计划管理能力,科学匹配现金流入与支出的金额、期限,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以满足公司日常支出及偿债需要。

5、严控成本费用支出,控制现金流出

2020年,公司将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预算控制,全面降低费用支出,实施过程精准把控,控制现金流出,在进行降本增效的同时,提高公司现金净流入。

综上所述,公司将通过采取多种措施,努力降低流动性风险,确保具备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防止出现债务危机。

4. 根据你公司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质押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持股质押比例达97.70%。请结合新华联财务公司未能偿付同业拆借款项的主要原因、新华联控股担保责任履行情况、你公司原董事长兼总裁苏波被协助调查等,分析新华联控股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可能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复:

1、公司已正式向控股股东及新华联财务公司书面询问,得到回复如下:

①新华联财务公司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同为持牌金融机构,开展了同业拆借业务,双方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受金融环境进一步紧缩的影响,新华联财务公司原安排的资金流入计划未能如期实现,致使未能按时偿付湖南出版财务公司拆借资金,目前正在与湖南出版财务公司积极沟通,以尽快解决此次事件。

②控股股东表示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未受到财务公司事件影响,目前暂无流动性风险,正积极协调并筹措资金解决上述财务公司事件;控股股东目前虽然资金状况偏紧,但已主动启动引进战投以及瘦身减持计划,出售持有的部分投资股份及银行股权以回笼资金。

2、公司原董事长兼总裁苏波被协助调查纯属个人问题,不涉及公司层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造成影响,公司具有健全的内控体系、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独立完整的经营机构,公司各板块业务以分、子公司的形式在上市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业务体系独立完整、运转正常,不依赖于某个人。事件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对苏波无法履职问题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紧急召开董事会,免去其董事长职务、改选董事及改聘总裁,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目前,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队伍稳定,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持续进行。

综上所述,上述事件目前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保持严格独立,各自独立经营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规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避免发生违规担保;严禁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106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9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接受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向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的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追加执行异议一案终审败诉,需要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8执异144号执行裁定实际承担责任。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4日、2017年1月24日、2019年7月4日、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鉴于上述诉讼涉及纠纷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尚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科技”),为减少上述诉讼事宜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经公司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双良科技积极协商沟通,双良科技拟就上述案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补偿人民币877万元,公司与双良科技拟签署《关于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追加执行一案之补偿协议》。

本次接受关联方现金补偿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监2019-05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9年1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1: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接受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向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的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追加执行异议一案终审败诉,需要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8执异144号执行裁定实际承担责任。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4日、2017年1月24日、2019年7月4日、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鉴于上述诉讼涉及纠纷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尚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科技”),为减少上述诉讼事宜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经公司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双良科技积极协商沟通,双良科技拟就上述案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补偿人民币877万元。公司与双良科技拟签署《关于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追加执行一案之补偿协议》。

本次接受关联方现金补偿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补偿款事宜,是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减少诉讼事宜给公司带来的损失。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107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因向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的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追加执行异议一案终审败诉,需要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8执异144号执行裁定实际承担责任。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4日、2017年1月24日、2019年7月4日、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鉴于上述诉讼涉及纠纷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尚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科技”),为减少上述诉讼事宜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经公司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双良科技积极协商沟通,双良科技同意就上述案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补偿人民币877万元。公司与双良科技拟签署《关于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追加执行一案之补偿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双良科技,公司董事缪文彬先生在双良科技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双良科技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接受补偿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缪文彬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接受关联方现金补偿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108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哈工我耀”)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研发支出奖励资金的函》,根据函件内容,海宁哈工我耀在海宁经济开发区落地后,着力于高端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一站式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研发,积极推动地方产业升级,引领智能制造发展。本年度,海宁哈工我耀主要投入研发的项目有工业AI视觉、工业AI设计、采血机器人等10多个项目。鉴于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成立不久,研发开发支出投入较大,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给予海宁哈工我耀研发支出补助,金额为1,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补助款项,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中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如前述分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给予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研发支出奖励资金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117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将与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日常交易业务。公司预计二〇二〇年度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9年12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载于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一九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与国贸控股签订《担保收费协议》,国贸控股为公司2019年度部分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度公司应支付国贸控股的担保费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9年12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一九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的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相应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童锦治女士、董事郭聪明先生担任委员,由薛祖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郑学军先生、董事傅本生先生担任委员,由薛祖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董事陈弘先生担任委员,由曾挺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不变。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116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挺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人,代表股份126,914,6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1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22,743,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868%;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7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58%。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753,0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81,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7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5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〇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473,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003%;反对4,441,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9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16%;反对4,441,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4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959,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833%;反对3,95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97,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777%;反对3,95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959,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833%;反对3,95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97,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777%;反对3,95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959,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833%;反对3,95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97,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777%;反对3,95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959,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833%;反对3,95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97,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777%;反对3,95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959,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833%;反对3,95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97,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777%;反对3,95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999,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48%;反对3,1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549%;弃权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7,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192%;反对3,1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495%;弃权8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313%。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3,799,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51%;反对3,1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5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37,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505%;反对3,1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4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959,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833%;反对3,15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64%;弃权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97,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777%;反对3,15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3910%;弃权8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313%。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637,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79%;反对1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3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37,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79%;反对1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的交易对象为公司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两名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合计持有122,161,608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959,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833%;反对3,95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97,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777%;反对3,95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6,559,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8%;反对35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97,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185%;反对35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6,599,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13%;反对3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